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申請病歷資料委託申請或領取委託書

本人	因故未能親	自□申請□領取,特	F委託
先生/女士持本人身会	分證明文件正本,	向 貴院代為□申請	↑□領取上述資料。
	委	-託人	
	姓	名:	(簽章)
	身份證	字號:	
	電	話:	
	受	:託人	
	姓	名:	(簽章)
	身份證	圣字號:	
	電	話:	

※為保障病人權益與隱私,代辦申請或領取時請備妥相關證件:

- 一、 本人(或法定代理人)未能親自申請或領取病歷資料者,均需填寫委託書。
- 二、 受委託人申請或領取應出具(1)委託人本人身分證件正本;(2)受委託 人身分證件正本;(3)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。
- 三、 未婚之未成年病人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或領取應出具(1)法定代理人身分 證件正本;(2)法定代理人與病人關係之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病人身分 證件正本)。
- 四、 未婚之未成年病患由受委託人申請或領取應出具(1)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;(2)法定代理人與病人關係之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病人身分證件正本);(3)法定代理人之委託書;(4)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。
- 五、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,並由本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